



1 0 0 4 1 5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 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1467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chatbot.fbs.com.tw/Webhook/>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反詐騙提醒：

不聽來源不明資訊、不加陌生投資群組、不用保證獲利APP。接獲可疑電話，可撥打165或富邦證券反詐專線0800-088-268查證。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股東 台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次股東常會採視訊輔助股東會方式召開，視訊部分係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相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請參閱第五聯說明。



第一聯

第二聯

(205)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28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可換附具體事證向集	
二、發現在場股東，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人應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205)-114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三聯

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0001號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恒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印 服務電話：(02)2601-4648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205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行貼足
八元郵資

市縣區鎮鄉里村路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絨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說明：

- 一、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請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於集保公司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辦理註冊及登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應填寫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意願書（意願書請洽股務機構索取），並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起至114年6月10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務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登記，並於股東會當日會議開始前30分鐘起辦理報到，報到完成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股東會當日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自會議開始起，至主席宣布投票截止前，行使表決權，並可對各項議案以文字方式提問，每案以2次為限，每次不超過200字，平台相關操作流程及文件請參閱集保結算所網頁（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或掃描下方QR-Code，如有疑問可洽詢集保結算所股務部（電話：02-27195805）。
- 三、倘於股東會當日，因貴股東所處之網際網路或相關設備因素，而發生通訊不良、延遲、無法觀看直播、提問或行使表決權等，本公司礙難負責，對此有疑慮之股東，建議提前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改採出席現場實體股東會。
- 四、倘本次股東會當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斷訊持續達30分鐘，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規定辦理：
 1. 倘視訊輔助股東會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將繼續進行，不另作延期或續行安排，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 視訊輔助股東會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未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致使會議無法召開或續行時，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6月16日9時0分於原地點延期或續行集會，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不再重新寄發開會通知。
 3. 但上述情形如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行動議時，主席得逕行宣佈散會。
 4. 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五、其未盡事宜，請參照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426號1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報告。3. 11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 113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告。6. 113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7.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113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113年度盈餘擬不分派。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5月13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1467)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4日至114年6月10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